**附件二**

**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法律研習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**學校名稱** |  |
| **支會長簽名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研習類別（請勾選） | 以下研習限111年度辦理，一校限申請一次。 |
| 一、法律:□人權教育－校園人權與校園法律常識□校園中常見侵權行為與案例探討□因應784號釋憲案後所衍生學生享有行政救濟之探討□其他 二、教師團體與勞資爭議：□學校教師團體運作與功能 □學校勞資爭議態樣及其處理方式□其他 三、新修教師法與輔導管教：□你一定要知道的新教師法□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辦法及案例探討　(校園中常見的輔導與管教爭議及案例探討)□其他  |
| 預計辦理時間 | 排序：(請填寫同年12月31日前之日期)1. 2. 3.  |
| 會員人數 |  |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核章 核准日期